

证券代码：688032

证券简称：禾迈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42

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7月30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25日以通讯方式送达至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威辰先生召集并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作废本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31.8081万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，公司董

事会根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或“本激励计划”）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2、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确定为2025年7月30日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因此，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7月30日，并同意以83.79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24名激励对象授予34.5888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7月31日